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社〔2021〕6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提升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昌吉州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预算的通知（新财社〔2021〕74号）文件，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预算10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01504信息化建设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文件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2021年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。

附件： 1.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2.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1年5月25日

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附件1:

**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部分）
区域绩效目标表**
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部分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医疗保障局		
州级财政部门		昌吉州财政局		
具体实施单位		昌吉州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	10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	10
		地方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	目标1：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，加强网络、信息安全、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，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，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、安全运行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。 目标2：加快推进新系统上线。 目标3：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、信息化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医保保障服务能力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医保工作会次数	≥1次
			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自治区级工作会议或培训	≥2次
			贯标工作完成率	≥90%
			医保经办能力提升	有所提高
		时效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	≤60分钟
			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	≥90%
			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	100%
			新系统上线时间	7月底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	≥90%
			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	有所提高
			医保法制能力建设	有所提高
			医保宣传能力	显著提升
			医保标准化水平	显著提升
			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	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政策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	≥70%

附件：

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单位名称:

单位：万元

[illegible]